

長榮大學永續教育學院藝術創意與設計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定

102.5.6.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8.8.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程會議通過
108.8.20.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永續教育學院藝術創意及與設計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任務如下：
一、審議本學位學程課程與其學分數。
二、審議本學位學程抵認課程。
三、審議本學位學程課程相關事項。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成員如下：
一、當然委員：學位學程主任，學位學程主任未設置前，由院長擔任之。
二、選任委員：主任聘請專(案)任教師代表三至五位。
三、課程諮詢委員：主任邀請學者、業界專家、在校生及畢業校友一至二位。
前項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如無適當人選，得聘請校內外相關系所之專任教師擔任。
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之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學位學程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本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之同意，始得決議。但因特殊議案而有另設出席、決議之人數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五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規定經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